

新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拖救費用、送油送水服務費用、更換輪胎服務費用、接電服務費用

102.01.18(102)新產精發字第 01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每一保險事故最高拖吊里程以記載於保險單上之里程數為限。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保險事故發生，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最高理賠金額三萬元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同一次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汽車拖吊證明文件及發票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六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 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第七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分負理賠之責。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